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鄭薇真
電話：037-559121
傳真：037-559129
電子信箱：kiki178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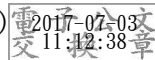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601225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://download.miaoli.gov.tw/od_download/
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3N5WWH）

主旨：有關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06年6月28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48223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6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48226號函辦理並隨文檢附上開號函及辦法（含總說明）影本各1份供參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，惠請協助宣導週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地政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